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3
转债代码:113010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韦尔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7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14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5月19日
- 回售期间“韦尔转债”停止交易
- “韦尔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7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韦尔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韦尔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4月27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韦尔转债”已进入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韦尔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韦尔转债”持有人有权将持有的“韦尔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韦尔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可回售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间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再适用回售条款。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上述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times B \times t \times 100\%$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A: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6-031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派现金红利0.1983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11	-	2026/5/12	2026/5/12

●差异化分红派派: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17日的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发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3,319,19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83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9,998,361.93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11	-	2026/5/12	2026/5/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差异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自行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派发到个人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星 2026-036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三星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智能”)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奥克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智能科技”)于近日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营销项目第一次计量设备公开招标采购,2026年营销项目第一次充换电设备公开招标采购,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二次变电设备(含电缆)公开招标采购及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一次变电设备框架协议(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项目中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预计合计中标总金额约为34,948.89万元,现将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国家电网项目预中标的主要内容

1.2026年营销项目第一次计量设备公开招标采购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于近日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njsg.com.cn>)公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营销项目第一次计量设备公开招标采购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编号:0711-2607L10322006),三星智能为中标候选人。

根据公示内容,公司为此项目 A 级单相智能电表、B 级三相智能电表、C 级三相智能电表、D 级三相智能电表、智能融合终端、专项采集终端的中标候选人,根据公司预中标数量及报价测算,预计中标总金额为23,905.63万元。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其他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njsg.com.cn/epc2>

2.2026年营销项目第一次充换电设备公开招标采购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于近日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njsg.com.cn>)公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营销项目第一次充换电设备公开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编号:0711-2607L10322007),三星智能为中标候选人。

根据公示内容,三星智能为此项目充换电设备的中标候选人,根据公司预中标数量及报价测算,预计中标总金额为2,515.29万元。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其他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njsg.com.cn/epc2>

3.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二次变电设备(含电缆)公开招标采购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于近日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njsg.com.cn>)公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二次变电设备(含电缆)公开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编号:0711-2607L10321101),奥克斯智能科技为中标候选人。

根据公示内容,奥克斯智能科技为此项目开关柜的中标候选人,根据公司预中标数量及报价测算,预计中标总金额为5,520.26万元。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其他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njsg.com.cn/epc2>

4.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一次变电设备框架协议(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于近日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njsg.com.cn>)公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一次变电设备框架协议(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编号:0711-2607L10311018),奥克斯智能科技为中标候选人。

根据公示内容,奥克斯智能科技为此项目开关柜的中标候选人,根据公司预中标数量及报价测算,预计中标总金额为2,407.73万元。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其他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njsg.com.cn/epc2>

二、预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公司预中标金额为34,948.89万元,交货时间将根据实际合同要求确定,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经营的独立性。

三、预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持续经营研发投入力度、提升自主创新能力、2026年聚焦特种领域、高性能能源新产品研发,改变传统能源新兴产业材料、提升产品附加值与核心竞争力、强化优势产业、扩大行业影响力。

(一)加大研发投入,攻坚关键核心技术

持续提升研发投入强度,提升自主创新能力,2026年聚焦特种领域、高性能能源新产品研发,改变传统能源新兴产业材料,提升产品附加值与核心竞争力,强化优势产业,扩大行业影响力。

(二)推进绿色制造,践行绿色发展路径

深化生态文明建设,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加快重点环保技术改造,强化能源、水资源与碳排放全过程管理,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全面提升绿色发展水平。

(三)深化数智赋能,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

公司将依托“产业协同优势,拓展智能技术应用场景,加速数智化融合转型,一是拓展应用场景,统筹生产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2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精神,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工作部署,推动持续化经营,增强核心竞争力,强化投资者回报,实现内在价值与市场价值的持续提升,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制定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一、聚焦主业,全面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始终以“做对社会有价值的实业”为使命,秉持“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绿色发展理念,立足我国煤炭、炼油、少污染煤化工,在宁夏宁东、内蒙古鄂尔多斯两大国家能源基地,建成了国内规模最大、产业链最完整、技术最先进的的高端煤基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体系,形成煤—甲醇—烯烃—精细化工—绿氢综合全产业链体系,产品替代进口,每年可替代进口3000万吨石油,为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引领行业绿色低碳变革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加强重点项目建设,持续提升增长动能

公司将严格按照计划推进重点项目,确保宁东四期续建项目2026年底前顺利投产,加快丁家梁煤矿建设进度,力争早日达产达效;全面提速其他煤化工项目前期工作,尽快具备开工条件,通过项目落地持续提升产能,巩固行业龙头地位,为稳增长、促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二)筑牢安全环保防线,筑牢高质量发展根基

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升级安全生产技术手段,强化全员安全培训与技能提升,全流程管控生产运营、检修维护等特殊作业风险,坚决守住安全发展红线。完善环保管理体系,压实环保主体责任,统筹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助力国家“双碳”目标实现。

二、强化“三化”协同,全面提升管控效能

推行全流程精细化成本管控,建立成本动态监控与考核机制;优化供应链管理,提升集中采购效能与市场协同能力;加强市场调研,运用营销保障工具对冲价格波动风险;统筹生产与销售,保障满产满销,以管理升级持续提升运营效率与盈利能力。

三、强化创新驱动,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

公司将持续引领产业升级,系统布局前沿技术研发与产业化,以科技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持久动能。

(一)加大研发投入,攻坚关键核心技术

持续提升研发投入强度,提升自主创新能力,2026年聚焦特种领域、高性能能源新产品研发,改变传统能源新兴产业材料,提升产品附加值与核心竞争力,强化优势产业,扩大行业影响力。

(二)推进绿色制造,践行绿色发展路径

深化生态文明建设,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加快重点环保技术改造,强化能源、水资源与碳排放全过程管理,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全面提升绿色发展水平。

(三)深化数智赋能,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

公司将依托“产业协同优势,拓展智能技术应用场景,加速数智化融合转型,一是拓展应用场景,统筹生产

证券代码:600818 证券简称:ST 中路 公告编号:2026-008
ST 中路 B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B股股票(900915)于2026年4月29日、4月30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了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B股股票(900915)于2026年4月29日、4月30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价格没有出现大幅波动。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资产收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任何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存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了其他风险警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B股股票(900915)于2026年4月29日、4月3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投资。

(二)未能按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第(三)项的规定,造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因此,若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仍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控股股东股权质押风险

截至2026年4月27日,中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265.8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7.06%;质押2,180.9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96.25%;累计被冻结1,982.2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87.48%;累计被冻结283.58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2.52%。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未来,若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经公司董事会会议确认,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对公司股价产生影响的筹划、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B股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刊登的公司公告为准,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6-037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屯矿业”)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盛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67,404,8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80%;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德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30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64,799,89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96%;本次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79,84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0.4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05%。

一、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所持持有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权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深圳盛屯集团	是	否	2026/4/29	2027/4/30	耀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耀广支行	1.31	0.19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质押的股份占耀广银行重大资产重组借款利率等事项。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权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质押股份数量(股)
深圳盛屯集团	467,404,897	14.80	284,740,000	280,740,000	59.99	8.44	-	-	-
魏德杰	40,305,000	1.30	-	-	-	-	-	-	-
合计	507,709,897	17.96	284,740,000	280,740,000	50.44	9.06	-	-	-

注: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及资金偿还计划、还款资金来源及具体安排

(1)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100万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4.5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8%;对应融资金额为1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125万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1.2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6%;对应融资金额为35,500.00万元。

(2)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深圳盛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170万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2.5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0%;对应融资金额为5,000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若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对上述风险。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状况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不会对业绩补偿义务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要求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星 2026-022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请于2026年5月6日(星期三)至5月1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网络互动”或通过电话06083908390向公司进行预约,公司将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6日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6:00-17: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 说明会类型
-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等相关事宜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将根据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6:00-17: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汪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徐金先生、独立董事曲庆先生、董事会秘书舒林先生、财务总监俞女士、如请特殊情况,前述参会人员均有可能进行讲解。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复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6日(星期三)至5月1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网络互动”栏(<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On>),根据活动指引,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电话06083908390向公司预约,公司将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816-2418436
邮箱:600839@changho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星 2026-024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层级减少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山西省人民政府将山西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国资运营公司”)持有的神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农科技集团”)74.15%股权转让至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西省国资委”)直接持有,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仍为神农科技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山西省国资委。
- 公司控股股东已于近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事项已全部办理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控股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控股股东的稳定性,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层级减少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西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关企业国有股权转让至国资委的通知》(晋国资发权〔2025〕17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有的神农科技集团74.15%股权转让至山西省国资委直接持有,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仍为神农科技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山西省国资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层级减少的提示性公告》(临2026-020号公告)。

二、本次权益变动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神农科技集团的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事项已全部办理完毕。

本次划转前,公司的股权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股权转让事宜已经获得山西省政府批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控股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控股股东的稳定性,未对公司的治理、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